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盐城市大丰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_____

采购单位：_____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____

中标单位：_____南京地利勘测技术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FSYC-G2025-0005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地利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大丰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约定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1785000.00 元，合同价格包括为完成盐城市大丰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日常调查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全部价格体现。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响应文件；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调整等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供的全部成果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服务期限要求：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盐城市大丰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完成省级、国家级外业调查核实、内业核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数据库建库、数据库质量检查、调查成果报送、问题整改等工作。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盐城市大丰区2026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并通过省级核查及成果整改工作，向自然资源部提交省级检查合格的日常变更成果。

实际完成时间以自然资源部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

2、提交的成果需通过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检查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

3、乙方提交的成果须符合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办发[2025]33号》及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并经上级的审查“合格”。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及履约担保

1、合同签订后支付30%的预付款；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监理单位审查，并上报，支付30%进度款；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合格并启用，支付20%进度款；按照甲方要求，完成2026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所有日常变更批次均在“部进度调查系统”内“通过”，支付20%。实际支付进度及比例以财政资金安排计划为准。

2、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

2.1、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3、履约保证金退还：

2.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3.2 时间：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省级检查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2.3.3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2.3.4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完成时间：乙方应在投标文件承诺完成期限前，以及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的时间节点前完成相应的符合要求的工作内容，不能按期完成的，每拖延一天罚款 1000 元。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价款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管理，必须确保安全，对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各类规范文件；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1月26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1月26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地利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在盐城市大丰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南京地利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服务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项目踏勘或实施过程中要求的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到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现场踏勘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踏勘现场。

6、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服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6日



廉 政 合 同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南京地利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履约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履约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辖区内的政府采购。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采购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6日